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:張語嫣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: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: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社字第11415122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三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下

載檔案,驗證碼:000768NBK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暨本局114年7 月17日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 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:

- (一)團體組(國小A、B團體組、國中A、B團體組、高中 (職)A、B團體組):
 - 1、團體B組參賽單位(甲、乙、丙組),報名期間:114年 9月1日至9月8日。
 - 2、團體A及B組連續2年(112、113學年度)獲得全國決賽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,決賽報名期間:11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倘自願參加初賽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,不列入計分及排名,請於114年9月1日至9月8日期間報名初賽。
 - 3、團體A組及大專團體組不辦理初賽,報名期間:114 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。
- (二)個人組(國小A、B個人組、國中A、B個人組、高中 (職)A、B個人組、大專個人組):



- 1、個人組,報名期間:114年9月1日至9月8日。
- 2、個人組連續2年(112、113學年度;若有跨學段者,可併予採計)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得逕行參加決賽,決賽報名期間:11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。倘連續2年(112、113學年度;若有跨學段者,可併予採計)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,自願參加初賽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,不列入計分及排名,請於114年9月1日至9月8日期間報名初賽。
- 3、請參賽單位及個人逕依前述報名日期至全國學生舞蹈 比 賽 資 訊 網 (網 址 : 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)報名本市初賽及全國決賽,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,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,加蓋學校教務處(教導處)註冊章,將其中2份逕寄(送)江翠國中,郵戳為憑,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;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(須攜帶該資料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。
- (三)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,芭蕾(個人組於115學 年度開始實施;團體組(限乙、丙組)於116學年度開 始實施),本次增加「芭蕾個人組指定舞碼曲目」及扣 分項目。
- (四)領隊會議日期:114年10月7日下午2時在江翠國中圓形 大樓4樓會議室。
- (五)比賽日期:團體甲組訂於114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辦理;團體乙、丙組及個人訂於114年10月27日至11月9日辦理,將視報名情形調整賽程。
- (六)更換人員名單於檢錄時連同紙本報名表一併提供,倘承 辦單位於檢錄時未收到更換人員名單紙本,一律視為無



更換人員需求,參賽單位不得更換參賽名單。

- 三、另檢附報名資料檢核及時程表1份供參,有關本市114學年 度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資訊,陸續公告於本市江翠國中學校 官網,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- 四、本案計畫將視實際報名情形於賽前滾動調整各項細部規 定,並依承辦學校(江翠國中)網站實際公告為主,請轉 知競賽員務必配合辦理。
- 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 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 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 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 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 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 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 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 森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 電 2025/07/31 文 **応 07:50:09 音**